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史相冬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6]16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史相冬担任我公司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高凯技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凯技术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凯技术	527	32,336.72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凯技术	763	46,817.68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凯技术	654	40,129.44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线上无记名投票,一致同意选举黄少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职工董事人选已完成公示程序,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黄少杰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黄少杰先生简历如下:

黄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执业药师,曾任烟台永达生化制药公司质量检验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山东瑞康配送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经理、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等岗位,现任公司物流事业部董事长、职工董事。

经公司严格核查,黄少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相关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名单,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黄少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职工董事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合规履行职工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职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

黄少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象屿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85,086股,占公司总股本13.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06、51.59,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3.35、24.3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到-2,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8297	02829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5		
份额类别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2,053,741.13	184,027,364.00	476,081,105.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205.64	33,125.49	110,331.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053,741.13	184,027,364.00	476,081,105.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转份额	77,205.64	33,125.49	110,331.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2,130,946.77	184,060,489.49	476,191,436.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用自有资金购基情况	认购的金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购基份份额)	0.00	0.00	0.00
	集合计划运作固定资本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公司基金情况	认购的金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购基份份额)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8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9日(含)至2026年10月31日(含),对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从2026年8月19日(含)至2026年10月31日(含)。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部分货币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26302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C	0.20%	0.05%
026849	国寿安保新金宝货币C	0.04%	0.02%
026345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E	0.15%	0.01%
026346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C	0.24%	0.0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储能电池设备生产项目",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并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情况、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简称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新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更新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更新控制权测算截止日期及发行最高股数;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及科技创新领域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风险因素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发行方案及募资资金总额;更新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测算结果;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储能电池设备生产项目",并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194,52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22.27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603,29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981.48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22.2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锂电前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347.06	29,248.48
2	储能电池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194.37	22,840.80
3	智慧物流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39,827.81	37,035.69
4	固态电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31,022.45	24,697.31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179,391.68	161,822.27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981.4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锂电前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347.06	29,248.48
2	智慧物流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39,827.81	37,035.69
3	固态电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31,022.45	24,697.3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43,197.32	128,981.48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即50,603,294股(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8,981.4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但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50,603,294(含本数);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8,981.48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初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总股本168,728,51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假定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归属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6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0.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4.72万元;

(9)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和减少10%三种情形(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16,841.18	16,872.85	17,294.55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61	5,150.61	5,15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4.72	3,504.72	3,50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